

针对消费者的诈骗套路不断翻新,检察官以案说法—— 买东西切勿贪图便宜轻信他人

315 来临之际, 检察官讲述办案过程中碰到的那些挖“坑”买卖。“针对消费者的诈骗套路不断翻新,你要当心!”

保险员 侵吞客户养老金

李大爷和老伴从 2010 年开始就在保险业务员沈某处买保险,用自己省吃俭用存下的养老金买了两份保险,需缴费年限 10 年,每年按规定缴费。二位老人年过八旬,腿脚不便,出于对沈某的信任,除了第一次的缴款通过银行划账入公司账户,其余保费都交由沈某代缴。2017 年 3 月,李大爷接到保险公司的电话,得知自己四年没交保费。老人这才知道原来沈某早在 2013 年就离开了保险公司,自己的保费早就被这个老熟人收入囊中。于是李大爷报了警。

检察官说法:犯罪嫌疑人沈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普陀区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近年来,老年人消费被骗现象引发社会关注, 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防范意识差的弱点骗取钱财,老年

人一旦上当,遭受的是财产和精神的双重打击。帮助老年人远离诈骗陷阱,不仅需要他们自身提高防范意识,不偏听偏信,更需要子女亲属多与老人交流,了解老人的消费情况和生活动态,发现问题及时报警。

二房东 一房二租骗租金

2018 年 3 月 1 日,陈小姐在网上看到了刘某的出租信息,看房后决定租下。刘某亮明自己是二房东的身份。在看到对方的租房合同后,陈小姐和刘某签了一年租赁合同,付三押一共人民币 12000 元后住下。没过几天,一名自称房东的王女士找上门来要收房租,陈小姐这才知道刘某与大房东王女士签好合同只付了 3000 元定金,便拿着合同虚构房源信息,发布到网上成功“钓到”租客。

二人迅速选择了报警。经查,被骗的不只是陈小姐。3 月 4 日,又一名租客联系刘某租房,当下与刘某签订了 3 个月的租赁合同,交付人民币 8100 元。经核实,刘某共骗取了两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 20100 元。

检察官说法:犯罪嫌疑人刘某

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普陀区法院依法判处拘役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检察官提醒广大求租人,尽量选择正规中介公司提供的租赁房源,把好房屋产权第一关;遇到转租,要第一时间联系房产所有人,弄清转租人与房主之间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债务关系,切莫听信转租者一面之词。对于房主而言,在签订租房协议时,如房客未付清全部租费,应在协议显眼处注明所欠费用,并由房客签字认可,既可避免日后纠纷,也可使二次承租者获悉事实真相。

微商 拼装减肥药卖“朋友”

郭女士通过微信朋友圈在杨某某处购买了一款名为“xx 蛋白溶脂”的热销减肥药。没想到服用几天后就出现了心跳加速、失眠等不良反应。仔细检查,竟然发现这款减肥药根本就不是所谓的“xx 蛋白溶脂”,于是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经普陀区公安机关侦查,杨某某从 2015 年开始,在某线上批发平台以 0.7 元-0.8 元每粒的价格,

购买了一批“三无”散装减肥药。为了获得顾客的青睐,她又从网上购买了“xx 蛋白溶脂”的外包装盒,把这些“三无”减肥药按照 40 粒一瓶的规格自行装罐。

她的减肥药凭借着“** 蛋白溶脂”不错的口碑持续热销,2016 年,她开始以 80 元/瓶的价格出售给下线张某,张某某明知该减肥药为“三无”产品,仍然以 360 元/瓶的价格销售并从中牟利。

检察官说法:最终,杨某某和张某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4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张某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

经鉴定,杨某某及张某售卖的减肥药中含有有毒有害食品。检察官提示爱美的女士,购买减肥产品应当通过正规渠道,不要盲目听信商家夸大甚至虚假宣传。要仔细查看产品包装和说明书,认准上面的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仅达不到想要的效果,还可能对身体造成危害。

通讯员 姚彦静 本报记者 江跃中



三位女代表 说出群众心声

沈月明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有三位女代表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也可以说,给全国网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一位是建议对非法集资罪行严重者可处死刑的全国人大代表、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所所长马兰,一位是建议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起刑点提高至 10 年直到死刑的全国人大代表、公益网站“宝贝回家”创始人张宝艳,还有一位是建议取消强制性粘贴保险标志、车辆检验合格标志规定的全国人大代表、著名作家王安忆。

这三位全国人大代表的建议,都迅速成为新闻热点,网友留言、点赞无数。仔细想想,这些代表的建议之所以引起网友强烈共鸣,是因为她们向全国人大、司法机关、职能部门发出的呼吁,正是群众内心煎熬了很久、期待了很久的迫切愿望。

一直以来,妇女儿童被拐卖是一个锥心的社会痛点。正如网友在张宝艳建议相关报道下的留言:拐走一个儿童,对一个家庭来说是灭顶之灾。以最严厉法律手段斩断人贩子的黑手,是多少为人母为人父者的呐喊。

非法集资犯罪对社会稳定破坏极大。无数人倾家荡产,无数家庭陷入绝境。而巨骗们吃几年牢饭又可“重出江湖”,甚至可以继续享受早早转移的巨额资产,岂不是太便宜了他们?!马兰代表提出的建议“(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且不积极退赔,给国家给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处无期徒刑(不得减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群众听着很接地气也很解气。

王安忆代表提的建议或许是一件小事,但其实关系到数以亿计的有车族。被罚 1 分扣 50 元、前挡糊满撕不掉的难看标签都是小事,很多家庭因为一点小小的疏忽在长假出游第一天被扣车而不得不打道回府,那才是扫兴之极。而如果人大代表不提出来,这类令人糟心的“小事”引起主管部门的重视不知要到猴年马月。所以王安忆代表的话真正说到了群众的心坎里,瞬间成为热点新闻。

全国两会会有很多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议题,同样也是群众呼声通过代表集中转达的极佳场合。而那些心里装着群众、以勇气和责任努力推动社会不断进步的人大代表,一定会受到群众发自内心的点赞和拥护。

浦东开通全市首个『线上调解』新平台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遇到消费纠纷,除了打 12345、12315 等热线电话,还多了线上平台调解的新路径。今天上午,记者从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获悉,全市首个“线上调解”新平台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开通,使消费维权搭上“互联网+”的快车。

浦东新区消保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个调解平台集纠纷自行和解、全程在线调解、信息智能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相比传统电话调解和现场调解模式,消费纠纷在线调解平台优势明显,它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远距离、面对面、低成本、无障碍的视频调解方式,手机、电脑都可以操作,全过程语音转换文字材料;调解协议文本在线互相传送,让双方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调解,实现全程线上操作、步步留痕,“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

今后,遇到消费纠纷,消费者可使用线上平台发起申请,填写身份证件等信息和提交投诉所需相关证据后,即可预约线上调解。

除了在线调解平台,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的“公众诉求大数据分析及利用”系统已于今年 1 月上线。通过“大数据”促进“智慧化”精准维权。其中包括“自动预警”“线上指导”“智能定制”三大功能,可自动识别疑难复杂纠纷、群体性纠纷并进行预警提示,把以往线下协商会搬到线上,提高诉求处置及时性和一致性,也降低了消费者维权成本。



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座谈会透露

上海将着力提升维权能力

本报讯 (记者 金旻旻)今天上午,本市召开“信用,开创城市未来”2019 年上海市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座谈会。据介绍,今年市消保委将注重提升维权能力,包括四方面:提升消费争议的化解能力,推进“网上互联互通”“人工智能辅助”“线上线下融合”等调解方式,最大限度满足消费者诉求实现;提升服务需求的保障能力,关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消费升级和共享、定制、健康等消费热点,提高对商品和服务监督的有效性;提升消费宣传的引导能力,开展“便民化”消费宣传活动,开发“品质化”消费体验场所,倡导“低

碳化”消费行为方式,打造具有上海特质的消费文化宣传品牌;提升共管共治的集聚能力,抓住维权体系共建、维权大事共管、维权问题共治的“关键点”和“发力点”,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组织、社会资源的协同配合,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维权体系共建、维权治理共商和维权信息共享。

市消保委主任杨定华对新时代条件下消保委如何发挥社会组织的自身优势提出要求,包括积极与委员单位、行政部门、社会组织、行业企业和专家学者密切协作;创新实践,全力打造高质量的维权品牌;提升服务消费者、服务经济发

展的能力。

副市长许昆林要求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大力推进长三角消费市场一体化。同时大力推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倡导经营者诚实守信,加快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黄浦区政府、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上汽大众、携程、上海新消费研究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先后发言。上海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区政府分管领导和有关行政部门负责人、各区消保委主任,部分市消保委委员,有关机构和社会组织代表共 160 多人参会。

真假 西红花

今天是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黄浦区大型咨询活动上午在南京路步行街世纪广场举行。本次活动旨在传递消费维权的正能量,倡导诚信经营,切实落实法定义务。

图为老字号中药店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向市民消费者讲解鉴别真假西红花的特点

杨建正
摄影报道